

证券代码：603123
债券代码：136299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债券简称：16 翠微 01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匡振兴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资金募集工作，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 50,993,97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8,599,980.72 元，新增股份登记事宜也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因此相应增加。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1、修订《公司章程》第 8 条

原《公司章程》第8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7,742,692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8,736,665元。

2、修订《公司章程》第21条

原《公司章程》第21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747,742,692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798,736,665 股，全部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注册资本等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故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